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壹、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 施行多年後，本法於實務運作上，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及部分規範過嚴之情形，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之調整。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財團法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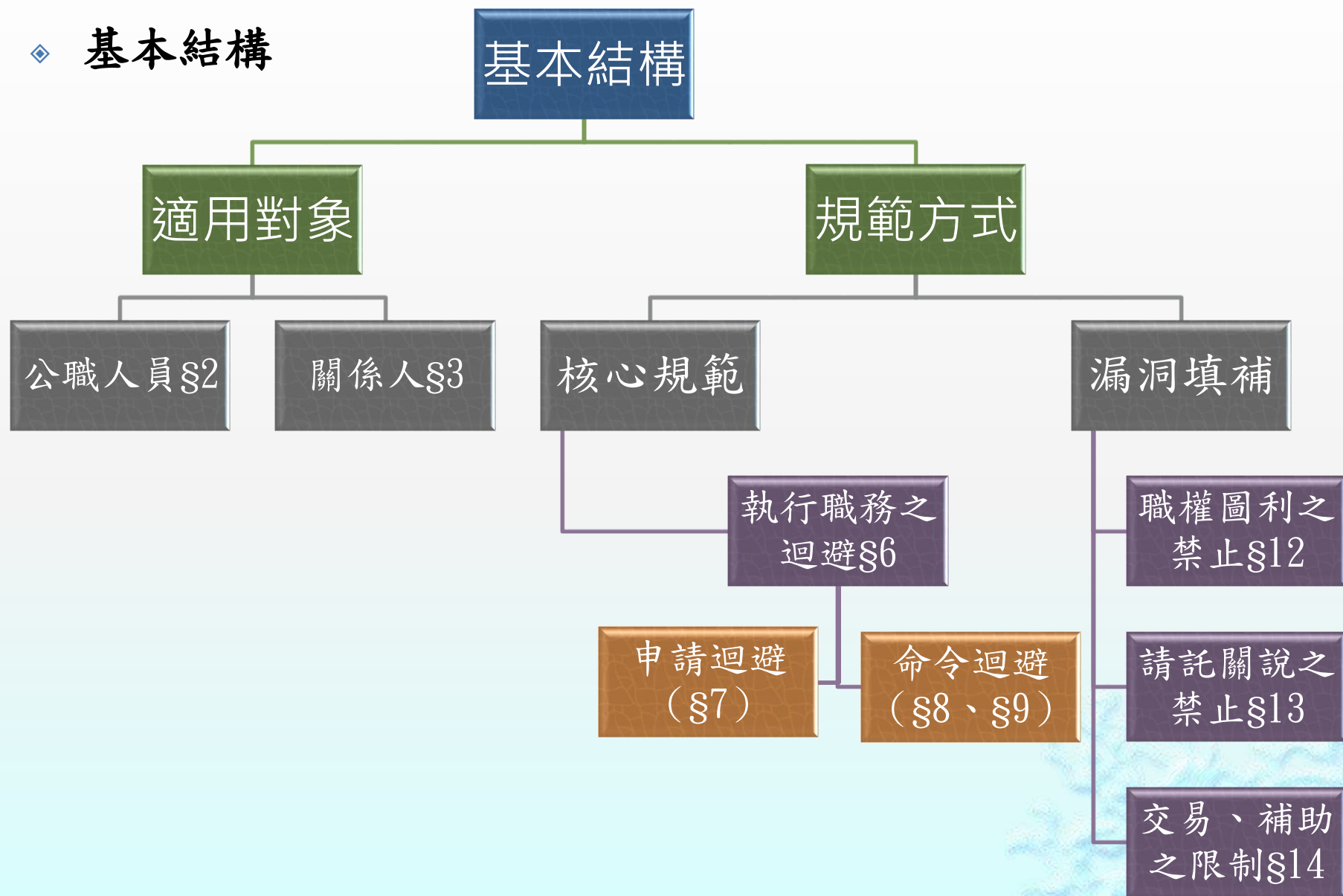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基本結構



貳、基本概念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公職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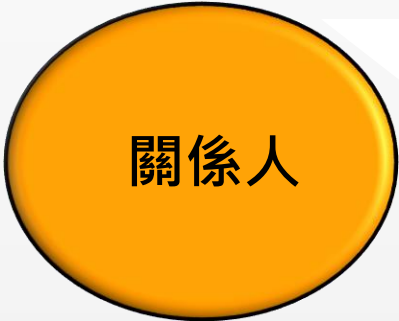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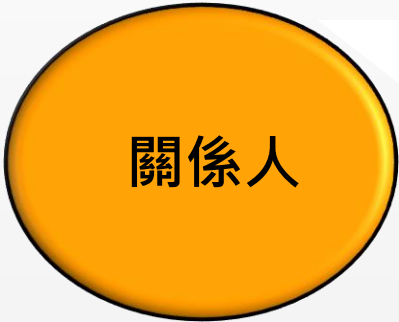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等**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任命前妻違法 傳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傳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傳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傳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傳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傳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傳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傳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傳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傳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傳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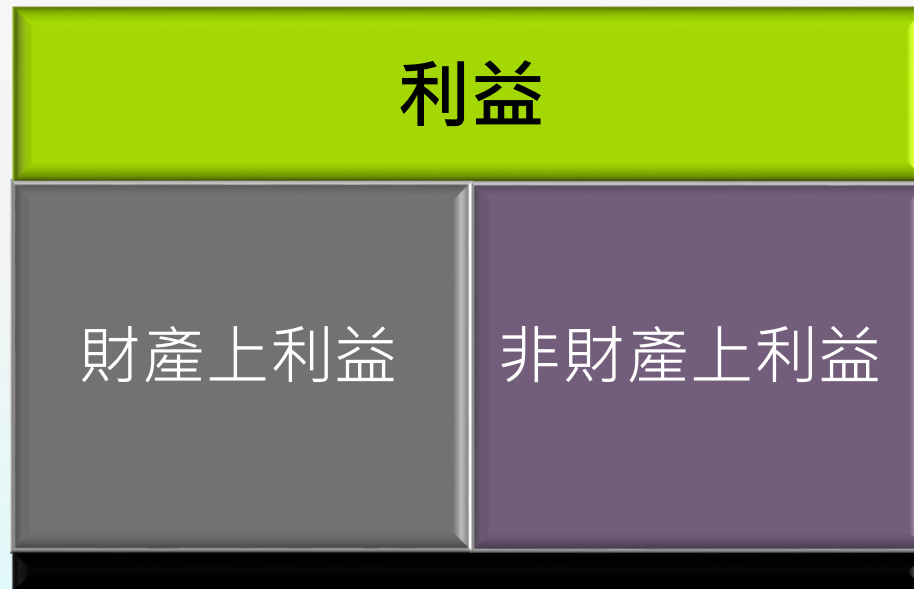
貳、基本概念

-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 ◆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貳、基本概念

- ◆ 六、「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國民黨中常委

參加中國世博 卻拒絕到庭

溫國銘涉貪被求刑20年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三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夷里一處土地，明知阿夷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道路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淹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即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劃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地方

〈北部〉打媳婦考績挨罰 環局長將上訴

2013-11-23

口頭請辭未獲准

〔記者盧賢秀／基隆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擔任技工的媳婦打考績，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山鑫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法院判江敗訴，江山鑫昨天說很不合理，將上訴，他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

江山鑫是二〇〇七起擔任環保局長，當時呂女就已經在環保局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與江山鑫之子結婚。

江被控為媳婦打考績，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法院判江敗訴，全案還可以上訴。

江山鑫：只是蓋章而已

江山鑫昨天說，呂女的考績不是他打的，是經考績委員會通過，他只是蓋章而已，他覺得很冤枉，監委也知道實際狀況，卻不願採信，他要繼續上訴。

江山鑫昨天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張通榮說，江山鑫工作專業很認真，被裁罰與工作無關，要他好好工作。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員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代實人已分調後關由
人惟簽員部難最或應
理，會人人尚之人仍
代求及職係亦文本時。
務要核公關，公其此定。
職務陳別或務關及，核
由義或個人義相涉定為
避避，如本知然就核代
迴迴雜，其通。予分
全法複事就行違）未部
完本為情明踐有長避避
案合較之敘並旨首迴迴
個符案作體，意為已其
體分個操具示定即既就
具充有易上表規常分人
就固容不文思避通部理
員，上，公意迴（益代
人行作多關之法者利務
職執運眾相避本定人職
公理務員於迴與核係其

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具體迴避範例(一)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隊長 庚	副分局長 丙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業管副分局長)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警員 B	科員 C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戊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主任 己

具體迴避範例(二)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簡便式自行迴避通知範例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天龍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年 1月 20日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機關內不具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之人遭指派擔任公股董、監事，於本機關有無適用本法？

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機關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為首長者，並應通知上級機關團體； 無上級機關者，得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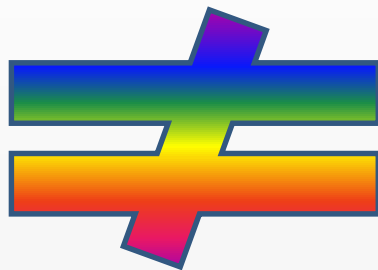
觀念平台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法務部

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1.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24 I）。
2.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本法§14 I 但書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1.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

（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引用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

申言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法令所明定之身分（例如：電動機車購買人）向機關團體申請，機關團體依據補助法令僅得形式審查資格之有無即需發給，而無庸進一步為實質審查者，即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之補助。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本項例外允許，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公告周知。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

得接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超過一定金額，則無法以本款規定排除，亦即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而非僅止於超過部分。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允許之配套

揭露與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例外之配套

揭露與公開義務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身分關係公開 與查詢平臺

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機關團體應自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立法原意，所謂查詢，自非僅止於將身分揭露及公開表逕予貼上網路，而係能以一定關鍵字或分類邏輯於電信網路上查找。

考量公職人員所在之機關團體甚眾，並非所有機關團體均有足夠之資源與人力辦理身分關係線上公開事宜，為減少機關團體就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之系統建置或網頁維護負擔，並達成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俾利公眾查詢及機關團體集中公開（不以受監察院管轄者為限）歡迎各界使用。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問題釐清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問題釐清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本法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反本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伍、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4條)。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說明結束，感謝參與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7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u>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志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委員</u>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u> </u>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u> 統一編號 <u>5566178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金城武</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林志穎</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執行長</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回上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 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87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 10 條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監察委員絕對沒關說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填寫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回上頁